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_____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_____所有坐落嘉義縣義竹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面 積	承 租 面 積	備 註
段	小段	地 號		(公 頃)	(公 頃)	

此 致

崙背鄉公所

具結人(即繼承承租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